# 饶作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

安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饶作志

2021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本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市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会议精神，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检察监督质效提升为抓手，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十四五时期全县发展提供能动司法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治建设根本方向，全面提升政治能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成立以本人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高。

（二）强化政治淬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重点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带头参加上级院及本院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3次。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针对检察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检察人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出现新问题，切实加强检察机关自身法治建设，推动建立健全一批规章制度，规范了检察执法司法行为。

二、准确把握平安建设战略部署，全面提升维护稳定能力

（一）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当好平安安乡守护者。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66人，起诉405人。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47件48人。坚决惩治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73件100人。“零容忍”打击毒品犯罪，起诉85件95人。

（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把平安创建和法治建设融入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力开展“三联四大”“万名干警联基层”等活动，收集社情民意，了解群众诉求。全院32名干警下沉村民网格，开展入户走访683人次，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12次，推进解决矛盾纠纷4起、消除治安隐患8处。统筹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成立“反电诈宣讲团”，深入安丰乡、安全乡、陈家嘴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密切检民关系。

（三）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5件次，其中接待来访群众21人次，所有来信来访均予以书面回复和答复。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6件，发放救助金8.05万元。加大适用公开听证力度，召开安乡首例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对公共停车场未设置无障碍车位问题开展检察监督，切实维护残疾人群体合法权益。

三、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全面提升服务发展能力

（一）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落实最高检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7件11人（含积案）。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避免“办了案子垮了厂子”，对某公司法人代表吴某作出不起诉处理，保住了100多名本地农民工“饭碗”，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主动邀请企业家开展座谈，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6次。

（二）持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针对本县部分网络餐饮经营商家证照过期、未在网上及时更新证照信息等不规范问题，立案行政公益诉讼21件，主管部门及时整改到位。

（三）着力服务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际禁毒日、检察开放日等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5次，发放宣传手册700余份。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公安机关共同建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中心，避免反复询问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开展以“关爱留守儿童”、“开学第一课”、“检爱同行，共护未来”等为主题，分别到长岭洲社区、深柳中学、唐家铺中学开展法治宣讲，发放宣传册400余份，受教师生、家长460余人。

四、准确把握强基导向精神实质，全面提升队伍建设能力

（一）抓实基层党建工作。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2021年以来，开展多形式主题党日活动12次，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者活动12次，开展各类支部活动21次。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12项，已全部完成。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本人带头在所属支部讲党课，积极参加所属支部的组织活动，全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

（二）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认真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突出问题整治，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成果。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勇气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教育整顿期间处分本院违纪违规人员15人次。

（三）深化纪律作风建设。组织学习并坚决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章制度。实行纪律作风常态化督查，发出监察督查通报19份，共计通报66人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填报制度，共上报重大事项22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和市委十项规定，个人办公用房和公务车辆均按标准使用，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本人、配偶、子女相关事项，严格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搞例外和特殊对待。

安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2-04-19